



WARDER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7)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虧損)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150,020	53,437
銷售成本		(140,274)	(50,256)
毛利		9,746	3,181
其他收入	5	26	6,065
銷售及分銷開支		(249)	—
行政開支		(3,186)	(5,708)
財務成本	6	—	(23,937)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6,337	(20,399)
稅項	8	(1,325)	(397)
年內溢利／(虧損)及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5,012</u>	<u>(20,796)</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012	(20,757)
少數股東權益		—	(39)
		<u>5,012</u>	<u>(20,796)</u>
每股盈利／(虧損)	10		
— 基本		<u>0.01 港元</u>	<u>(0.05) 港元</u>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僅供識別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u>546</u>	—
流動資產			
存貨		17	—
應收貿易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45,221	17,874
銀行結餘及現金		<u>8,290</u>	<u>2,591</u>
		<u>53,528</u>	<u>20,465</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68,955	41,675
擔保人責任及潛在索償之應計負債	13	340,346	340,346
銀行借款		22,948	22,948
無抵押銀行透支		2,104	2,104
應付稅項		<u>33,235</u>	<u>31,918</u>
		<u>467,588</u>	<u>438,991</u>
流動負債淨額		<u>(414,060)</u>	<u>(418,526)</u>
負債淨額		<u>(413,514)</u>	<u>(418,52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220	4,220
儲備		<u>(417,734)</u>	<u>(422,746)</u>
股本虧絀		<u>(413,514)</u>	<u>(418,526)</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開發、分銷及買賣家居電器用品及影音產品。

應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附屬法例V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8(1)分條作出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法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

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編製及呈列現行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惟下文所述影響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修訂)，本期間因權益股東以其股東身份進行交易而產生權益變動的詳情，已與所有其他收入和支出分開呈列於經修訂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相關數額已經重報以配合新的呈列方式。該呈列方式之變動對任何呈列期間所呈報損益、收支總額或資產淨值均沒有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呈報」，闡明實體應如何呈報其經營分類之資料，即供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作分配分類資源及評估其表現之實體組成部分之資料呈報。該準則亦要求披露有關各分類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域範圍及來自本集團主要客戶收入之資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未導致須對本集團報告分類進行重新分類。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於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或詮釋。本集團現正在評估首次採用此等修訂之影響。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納此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償金融負債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之分類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者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比較披露資料 之有限豁免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	預付最低資金要求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八年)	列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二零零八年)內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九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九年)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零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一零年) ⁸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如適用)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⁸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如適用)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應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約414,000,000港元而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

應證監會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向聯交所及證監會提呈有關股份恢復買賣之建議(「復牌建議」)。

作為復牌建議其中一環，本公司建議償還所有應付本公司若干債權人(「計劃債權人」)之款項，方法為透過將由本公司與計劃債權人分別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香港計劃」)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版)(「開曼群島計劃」，與香港計劃合稱「該等計劃」)訂立之協議計劃償還。

執行該等計劃所需資金將由本公司透過公開發售本金總額84,4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發售可換股票據」)(「公開發售」)籌集之所得款項提供。倘發售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按換股價每股0.05港元獲悉數行使，則將配發及發行合共1,688,000,000股新股份。

公開發售僅向於決定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之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該名冊於記錄日期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內之股東(「合資格股東」)提呈。

本公司控股股東簡志堅先生(「簡先生」)為公開發售之包銷商。根據本公司與簡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簡先生已有條件同意包銷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該等發售可換股票據。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84,400,000港元中，(i)37,000,000港元用於根據該等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償還計劃債權人；(ii)約10,400,000港元撥作支付復牌建議、重組本公司之建議及該等計劃相關專業費用及成本(「重組及計劃費用」)以及償還堅東控股有限公司(「堅東」)根據堅東、本公司及簡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訂立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應付簡先生之貸款(作為向本集團提供以應付其一般營運資金所需之臨時資金)；及(iii)餘額約37,000,000港元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上文條款(ii)及(iii)段所述金額可依據重組及計劃費用之實際金額及堅東根據貸款協議應付簡先生之貸款是否有任何增加而予以調整。

香港計劃及開曼群島計劃獲得大多數(即人數超過50%)計劃債權人正式通過，合共所佔的價值相當於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舉行之計劃債權人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計劃債權人不少於75%。開曼群島計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而香港計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獲香港高等法院批准。

香港計劃及開曼群島計劃將由批准相關計劃之相關法院命令之正式文本送呈香港或開曼群島(視情況而定)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起開始生效。

公開發售為有條件，並獲簡先生全數包銷，特別是公開發售須待證監會解除股份暫停在聯交所買賣、聯交所批准復牌建議、本公司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公開發售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會進行。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聯交所宣佈，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的規定，本公司進入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乃由於聯交所認為本公司的復牌建議並非為可行的復牌建議。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向聯交所提交一份經修訂復牌建議。

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之先決條件將可達成，而本公司之負債將根據該等計劃清償。因此，董事信納本集團之財政狀況，並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做法。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年內向外界客戶出售產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減退貨及折扣後之公平值。

4. 分部及企業整體資料

報告分部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可分為兩個經營分部。該等分部乃本集團報告其分部資料之基礎。

主要業務如下：—

- 買賣家居電器用品；及
- 買賣影音產品。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本集團之高級行政管理層按下列基準監督各報告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 (1)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機器及設備、存貨及應收貿易賬款。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並主要剔除應付所得稅等項目。
- (2) 分部收入、支出、業績、資產及負債包含直接歸屬某一分部，以及可按合理的基準分配至該分部的項目。分部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於對銷集團內部往來的餘額和交易前釐定（作為合併賬目的部分程序），但同屬一個分部的集團實體之間的集團內部往來的餘額和交易則除外。
- (3) 分部資本開支是指在年內購入預計可於超過一個年度使用的分部資產（包括有形和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成本總額。
- (4) 未分配的項目包括財務及企業資產及負債、擔保人負債、銀行借款及企業和融資支出。

用於可報告分部業績的方法為「經調整EBIT」，即「扣除利息及稅項前之經調整盈利」。為達致「經調整EBIT」，本集團之盈利乃對並非指定屬於個別分部之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如其他總辦事處或公司行政開支。

有關上述業務之分類資料載列如下：—

	買賣家居電器用品		買賣影音產品		綜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銷	<u>60,668</u>	<u>25,013</u>	<u>89,352</u>	<u>28,424</u>	<u>150,020</u>	<u>53,437</u>
業績						
分類業績	<u>2,397</u>	<u>905</u>	<u>7,203</u>	<u>2,270</u>	<u>9,600</u>	<u>3,175</u>
其他經營收入					26	6,065
未分配公司開支					(3,289)	(5,702)
財務成本					—	(23,937)
除稅前溢利／(虧損)					<u>6,337</u>	<u>(20,399)</u>
稅項					<u>(1,325)</u>	<u>(397)</u>
本年度溢利／(虧損)					<u><u>5,012</u></u>	<u><u>(20,796)</u></u>
資產						
分類資產	<u>19,903</u>	<u>5,470</u>	<u>25,189</u>	<u>12,404</u>	<u>45,092</u>	<u>17,874</u>
未分配公司資產					<u>8,982</u>	<u>2,591</u>
綜合資產總值					<u><u>54,074</u></u>	<u><u>20,465</u></u>
負債						
分類負債	<u>16,458</u>	<u>5,211</u>	<u>22,996</u>	<u>11,497</u>	<u>39,454</u>	<u>16,708</u>
未分配公司負債					<u>428,134</u>	<u>422,283</u>
綜合負債總額					<u><u>467,588</u></u>	<u><u>438,991</u></u>
其他資料						
資本增加	48	—	—	—	48	—
未分配資本增加					613	—
資本增加總額					661	—
未分配折舊					115	—

企業整體資料

本集團兩個年度之營業額、分部資產及負債以及資本增加僅來自中國(包括香港)。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四名客戶之收入為本集團貢獻10%以上之收入，分別約達51,574,000港元、40,848,000港元、30,427,000港元及19,718,000港元。兩名客戶之約60,566,000港元收益來自兩個分部，一名客戶之約51,574,000港元收益來自買賣影音產品分部，一名客戶之約30,427,000港元收益來自買賣家居電器用品分部。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四名客戶之收入為本集團貢獻10%以上之收入，分別約達22,943,000港元、13,891,000港元、9,696,000港元及5,370,000港元。一名客戶之約22,943,000港元收益來自兩個分部，一名客戶之約13,891,000港元收益來自買賣影音產品分部，兩名客戶之約15,066,000港元收益來自買賣家居電器用品分部。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來自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	1
董事放棄應計酬金	8	5,783
豁免其他應付款項	—	150
其他收入	18	131
	<u>26</u>	<u>131</u>
	<u>26</u>	<u>6,065</u>

6. 財務成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款及透支	—	2,592
擔保人責任	—	21,327
其他	—	18
	<u>—</u>	<u>23,937</u>
	<u>—</u>	<u>23,937</u>

7.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340	350
廠房及設備折舊	115	—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432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993	48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包括董事	16	9
	<u>16</u>	<u>9</u>

8. 稅項

稅項指根據本公司一家於香港營運之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零九年：16.5%)之稅率計算之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動用之稅務虧損約19,04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8,877,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由於不可預見未來溢利流量，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9.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任何股息，自報告期結束起亦無建議任何股息。

10. 每股盈利／(虧損)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5,01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20,757,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422,000,000股(二零零九年：422,000,000股)計算。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工具。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1. 應收貿易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42,200	17,87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021	—
	<u>45,221</u>	<u>17,874</u>

本集團通常授予其貿易客戶60日至120日之信貸期。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賬齡：		
零至90日	31,714	17,874
91日至180日	10,486	—
	<u>42,200</u>	<u>17,874</u>

董事認為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39,312	16,708
其他應付款項	16,869	16,693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0,500	6,000
應付一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2,274	2,274
	<u>68,955</u>	<u>41,675</u>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賬齡：		
零至90日	29,311	16,397
91日至180日	9,690	—
超過180日	311	311
	<u>39,312</u>	<u>16,708</u>

應付一名股東及一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董事認為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3. 擔保人責任及潛在索償之應計負債

該金額包括(i)約299,89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99,891,000港元)為本公司與兩間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居利實業有限公司(「居利」)及東莞嘉利電器有限公司(「東莞嘉利」)之擔保安排產生之負債；(ii)居利之債權人向本集團作出之潛在索償之應計負債約16,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6,500,000港元)，及(iii)居利及東莞嘉利各自取消綜合入賬起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期間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就居利及東莞嘉利尚未清還銀行借款及透支之應計利息約23,95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3,955,000港元)。

根據該等計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舉行計劃債權人會議後，並無因債務應計之利息可予確認或可接納為該等計劃下之申索。因此，於本年度內並無任何應計之利息。

14. 報告期後事項

- (i)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向聯交所提交一份經修訂復牌建議，如本公佈附註2所述。
- (ii)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本公司與信山科藝有限公司(「信山科藝」)達成一項和解協議，主要條款為信山科藝撤回其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於香港高等法院向本公司提出之高院民事訴訟案件二零零八年第2260號(「高院民事訴訟案件二零零八年第2260號」)(申索約92,565,000港元及訟費)，各方各自承擔其於高院民事訴訟案件二零零八年第2260號之訴訟費。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發出一份有關和解協議的同意指令。
- (iii)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本公司在廣東省東莞市籌建一間外商獨資企業，即東莞堅東電器製造有限公司(「東莞堅東」)，其將主要從事設計、生產、推廣及分銷對流式電暖爐、戶外式暖爐、電風扇及廚房家電等家居電器。

獨立核數師報告之意見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之報告摘錄如下：

「意見

本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在不作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本行謹此指出，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d)顯示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高於流動資產，且其負債總額超出其資產總值約414,000,000港元。此等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d)所載其他事宜，顯示目前存在重大不明確因素，可能會使 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業務及財務回顧

應證監會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

由於製造設備在二零零七年四月被查封，本公司開始透過其附屬公司，專注拓展貿易業務，向分銷商及批發商取得銷售訂單以及委聘原設備製造商之分承包商製造產品。本公司現透過附屬公司提供電子相架、數碼增強技術無線電話、流動電話、嬰兒監控器、數碼電視訊號轉換器、DVD播放器、渦輪風機、熱水器、空調、高清電視及全高清媒體播放器等廣泛系列產品。此外，本集團近期透過進入家居電器設計的上游業務而擴大其業務範圍。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本集團聘請一個專業團隊，獨家授權「Olevia」品牌(香港著名的機頂盒品牌)從事設計、推廣及分銷風扇、洗衣機、空調及電子廚具等家居電器。「Olevia」品牌之家居電器乃銷售予香港知名電子及電器商品零售商及批發商。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開始銷售「Olevia」品牌之家居電器。

年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50,000,000港元，較去年之營業額約53,000,000港元大幅增加。平均毛利率較上年之6%增加至6.5%。本集團現於擔任供應鏈採購代理商方面佔據重要地位，致力查找具新型高附加值的各類供應商以及擁有低成本及優良品質的創新產品。營業額及平均毛利率均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現有客戶訂單增加所致，新增客戶以及開拓利潤較高之新產品，如嬰兒監控器、數碼電視訊號轉換器、高清電視及全高清媒體播放器。除營業額及毛利增加外，本集團之財務成本較去年下降約24,000,000港元。去年之財務成本約24,000,000港元主要與銀行借款及透支以及擔保人責任應計利息有關。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舉行計劃債權人會議後，並無因債務應計之利息可確認或可接納為該等計劃下之申索，故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並無任何應計之利息。連同因董事放棄去年之應計酬金產生其他收入約6,0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之業績由虧損約21,000,000港元轉為溢利約5,000,000港元。

重大事項及展望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向聯交所及證監會提呈復牌建議。復牌建議包括(其中包括)重組建議，以重整本公司財務狀況。作為復牌建議其中一環，本公司建議透過向合資格股東公開發售可換股票據，籌集(未扣除開支款額) 84,400,000 港元。根據包銷協議，公開發售由簡先生全面包銷。本公司亦建議償還本公司根據香港計劃及開曼群島計劃分別應付計劃債權人之債項。

香港計劃及開曼群島計劃各自獲得大多數(即人數超過50%)計劃債權人正式通過，合共所佔價值相當於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舉行之計劃債權人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計劃債權人不少於75%。開曼群島計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而香港計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獲香港高等法院批准。

香港計劃及開曼群島計劃將由批准相關計劃之相關法院命令之正式文本送呈香港或開曼群島(視情況而定)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起開始生效。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聯交所宣佈，本公司進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乃由於聯交所認為本公司之復牌建議並非為可行之復牌建議。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經修訂復牌建議。

復牌建議完成後，本公司將近乎全無債務，而將有額外營運資金注入本集團。董事將繼續擴闊產品範圍及物色利潤較高之產品。

此外，本集團透過成立自身的生產業務鞏固其業務運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本公司在廣東省東莞市籌建一間外商獨資企業，即東莞堅東，其將主要從事設計、生產、推廣及分銷對流式電暖爐、戶外式暖爐、電風扇及廚房家電等家居電器。預計東莞堅東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開始營業。

東莞堅東之成立將由簡先生提供資金。董事認為，上述自身生產業務之成立可加強本集團之競爭優勢，並為本集團帶來更好回報。董事亦將物色新的商機，相信本集團業務會逐步回升。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約8,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3,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銀行透支、銀行借款及擔保人責任結餘約為349,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349,000,000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按銀行貸款、銀行透支及擔保人責任總額相對資產總值之比率計算)約為645%(二零零九年：約1,705%)。負債淨額約為414,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419,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總值約為54,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20,000,000港元)，流動負債總額則約為468,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439,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約為0.11(二零零九年：約0.05)。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溢利約5,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約21,000,000港元)，此導致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股東資金增至負數約414,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負數約419,000,000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交易主要以港元為單位。董事認為，本集團本年度並無面對重大外匯風險。

財務政策

本集團之借貸主要以港元為單位，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所持銀行結餘及現金以港元為單位。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及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不時監察外匯及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及利率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投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分類資料詳情，載於本公佈附註4。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概無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2名(二零零九年：6名)僱員。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總額約為99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82,000港元)。

本集團根據員工個人職責、資歷、表現及年資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其中包括酌情花紅、退休計劃福利及購股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審閱本公司中期及年度報告及財務報表。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現由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下述若干偏離外，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1. 守則條文第 A.2 條

年內，本公司並無委任任何人士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主席職務，本集團日常營運及管理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察。董事會之營運可確保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董事會認為，現時結構不會影響董事會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間權力及授權之平衡。

2. 守則條文第 A.4.1 條

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各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準則。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李繼賢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李繼賢先生、李淑嫻女士及司徒瑩女士，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大潛先生、譚炳權先生、李少銳先生、葉煥禮先生及李光龍先生。